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 年度除字第 26 號

聲 請 人 北 國 霖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廖 應 秋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事 件 ， 於 民 國 109 年 2 月 4 日 言 詞 辯 論
終 結 ，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支 票 無 效 。

程 序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事 實

本 件 聲 請 意 旨 略 以 ： 聲 請 人 因 不 慎 遺 失 附 表 所 列 之 票 據 ， 業 經 本
院 108 年 度 司 催 字 第 571 號 裁 定 公 示 催 告 在 案 。 茲 因 申 報 權 利 期
間 已 經 屆 滿 ， 無 任 何 人 依 法 主 張 權 利 ， 該 票 據 確 為 聲 請 人 所 遺 失
， 爰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545 條 第 1 項 之 規 定 ， 請 求 為 除 權 判 決 將 所
遺 失 之 票 據 宣 告 無 效 以 保 權 益 等 語 。

理 由

一 、 上 開 支 票 ， 業 經 本 院 以 108 年 度 司 催 字 第 571 號 公 示 催 告 在
案 。

二 、 所 定 申 報 權 利 期 間 ， 已 於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屆 滿 ， 迄 今 無
人 申 報 權 利 ， 聲 請 人 之 聲 請 應 予 准 許 。

三 、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564 條 第 1 項 、 第 549 條 之 1 前 段 ， 判 決 如
主 文 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莊 佩 穎

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李 瑞 芝

支 票 附 表 ：

108 年 度 司 催 字 第 571 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
(續上頁)

001	田明文化金融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	臺灣銀行板新分行	108年7月20日	11,000元	AM00000000	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